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鼓勵教師輔導升學績優獎勵辦法

990603行政會報通過

99110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5行政會報通過

1140325行政會報通過

壹、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並激勵學生勤奮向學，以共同提昇本校升學績效，樹立優良校風，特訂本辦法。

貳、為彰顯輔導有功之人員，本辦法獎勵人員分為任課教師、導師及棒球隊教練。

獎勵方式如下：

一、任課教師：

1. 核發對象：任課教師以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商管群(商業及資訊學程)、餐旅群(觀光及餐飲學程)及水產群(養殖學程)為單位，核發對象以教學研究會決議為依據。

2. 獎勵標準及金額：以國文、英文、數學(A、B、C)、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為核發單位。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本校考生平均值+1/2 個標準差達全國【均標】	3,000 元
本校考生平均值+1/2 個標準差達全國【前標】	4,000 元
本校考生平均值+1/2 個標準差達全國【前標+10 分】	5,000 元

3. 平均值採計方式：以本校考生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計算。

科目	計算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A、B、C)	以本校考生不分群之成績計算平均值
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以本校各群考生之成績計算平均值

註：1. 國文、英文、數學(A、B、C)採計全國不分群考生之平均值。

2. 各科目標準差之計算，以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佈為標準。

二、導師部份：

1. 核發對象：各班導師。

2. 獎勵標準及金額：以該班達下列獎勵標準人數，獎勵如下：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錄取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達 2-3 人	500 元
錄取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達 4-5 人	1,000 元
錄取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達 6 人以上	1,500 元

三、教練部份：

1. 核發對象：棒球隊教練。

2. 獎勵標準及金額：以指導學生參加運動績優入學之人數為基準，獎勵如下：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錄取國立大學或體育大學達 2-3 人	500 元

錄取國立大學或體育大學達 4-5 人	1,000 元
錄取國立大學或體育大學達 6 人以上	1,500 元

參、申請程序：由教務處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

肆、經費來源：由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本校校務基金指定獎助學金專款專用之經費；獎勵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